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62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陳俊良
林宣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俊良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最高三期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俊良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玖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最高三期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陳俊良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柒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被告陳俊良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玖
02 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06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俊良向原告請領簽帳卡使用（卡號：000000
09 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至今其
10 累計新臺幣28萬5716元及其利息未償，請求如主文第一項。

11 被告陳俊良邀被告林宣汎為附卡人向原告請領簽帳卡使用
12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
13 帳消費，至今其累計1萬4150元及其利息未償，應依美國運
14 通簽帳卡會員約定總條款之規定，就雙方所積欠之款項互負
15 連帶清償責任。並依約應給付原告前述簽帳卡帳款及依民法
16 第203條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最高三期按月以
17 300元計收之違約金，請求如主文第二項。被告陳俊良向原
18 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
19 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至今其累計6萬1299元及其利息
20 未償。依約應給付原告前述簽帳卡帳款及依民法第203條法
21 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最高三期按月以300元計收
22 之違約金，請求如主文第三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
23 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
2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
25 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6 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0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31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6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陳怡安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6970元

13 合 計 6970元